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16 年 2 月 2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457,530.9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5.69 万元，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58.11%（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3.40%；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分别为 65,746.33 万元、72,932.13 万元、101,618.34 万元和 91,105.94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2,867.7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

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近年来，受国家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煤炭及钢铁行业落后过剩产能、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进口高品质煤炭冲击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处于低位运行态势。总体来看，在供大于求及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的大环境下，煤炭价格自2012年起进入下行通道并一直保持低位运行。但不可再生能源始终有其内在价值及不可替代性，煤炭价格有望随着经济周期循环而逐步恢复。自2016年1月下旬以来，国际油价出现一定的反弹，原油价格出现企稳回升的趋势。但是，若未来煤炭价格依然持续下降，将对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新能矿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我国甲醇市场同样存在总体产能过剩、价格下行的问题。对此，我国已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严格控制甲醇新建产能；同时随着下游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等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甲醇的未来需求量有望稳步上升，甲醇价格亦有望实现触底反弹。但是，国内甲醇产品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联动性较强，若未来国际甲醇市场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新能能源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不确定影响。

七、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煤炭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煤炭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33%、49.01%、57.35%和37.69%，甲醇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甲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64%、42.18%、43.52%和50.16%，公司二甲醚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二甲醚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0%、49.91%、60.72%和45.33%，占比均相对较高。虽然目前公司核心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且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因核心客户自身经营情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未来，公司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

的合作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公司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大，融资规模也随之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金额分别为122,629.40万元、146,822.32万元、141,293.20万元和149,387.26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52%、31.89%、32.10%和23.54%。同时，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9、0.93、0.97和1.03，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79、0.83和0.84，报告期内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低将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九、煤炭、能源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产品自身供给和需求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较快，带动了煤炭、能源化工产品需求的较快增长，导致煤炭、能源化工行业产能增长过快，目前我国煤炭、能源化工行业总体呈现产能过剩、周期性波动明显的特征。发行人依靠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高效先进的生产工艺、广阔稳定的销售渠道，使其所生产的煤炭、煤化工产品基本实现了满产满销，但如果煤炭、能源化工行业下游需求持续低迷，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将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十、2013年5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由于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均超过发行人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已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有效整合，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所购买资产涉及的煤炭采掘及煤化工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对

煤炭、甲醇制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产生显著影响，从而影响所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未出现转好趋势，将对上述重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4年9月，公司重要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方式受让联想控股、联想天津和滕州辰龙能源分别持有的新能凤凰17.5%、12.5%和10%的股权和新能矿业购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沁水新奥100%股权、中海油新奥45%股权。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新能矿业持有新能凤凰40%股权，持有沁水新奥100%股权。中海油新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15年5月，公司重要子公司新能矿业继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地工程60%的股权，新奥光伏能源持有的新地工程40%的股权。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新能矿业持有新地工程100%股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资产重组，所注入的资产业务优良，且资产注入前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均得到一定提升；同时，注入资产与发行人已有业务板块的关联度较高，有利于发行人整合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但亦会对于发行人业务板块间的集成管理和产业融合亦造成挑战，后续产业链整合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协同提升作用亦有待验证，发行人存在资产重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关联担保、关联资产转让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发行人采购商品、接收劳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分别为1,078.75万元、8,038.88万元、20,985.70万元和6,394.07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2,316.72万元、16,814.47万元、40,970.14万元和94,506.63万元。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净流出的状态，且报告期内逐年增长，净流出额分别为 38,605.88 万元、56,560.25 万元、82,608.70 万元和 185,521.99 万元。这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新地工程、新能矿业，投资新设迁安新奥等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较多与公司以煤化工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与能源工程为核心的战略转型规划相符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子公司新能能源将与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河北丰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26,305.87 万元，其中新能能源投资 316,305.87 万元。公司资本支出的增加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可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较大规模的项目投资亦会导致公司融资规模的增加，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最后，如果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气等污染物，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对于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废渣、废水和废气，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实施循环经济，发挥协同经济效用，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种废弃物加以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度降低公司生产对环境污染。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技术改造、建造各种环保设施等方式加强“三废”的处理，减少各种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目前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装备及环保情况均严格符合国家规定。但如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标准，公司可能面临着需要进一步加大设备投入以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

十四、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前一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资信评级机构（www.lhci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

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2015 年 1-9 月，新奥股份合并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411,025.11 万元，同比下降 8.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56.39 万元，同比下降 30.70%，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收购新地工程后对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和 2015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及能源化工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新奥股份煤炭及能源化工板块的营业收入总计分别为 325,485.08 万元、391,785.30 万元、361,814.04 万元和 187,913.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4%、80.06%、74.31%和 45.71%，占比出现逐年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煤炭及能源化工板块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总收入的占比已逐年下降，但若煤炭、甲醇等能源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将会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下滑。

十七、由于本次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发行，故本次债券发行阶段拟公告的本次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所涉的债券名称由“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因为本次债券全称的更名事宜失去原有的法律效力，相关申请文件中约定的本次债券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和债券持有人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亦不会因为本次债券全称的更名事宜发生实质性变化。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5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5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6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16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9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一）发行人.....	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
（四）律师事务所.....	21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
（六）资产评估机构.....	21
（七）资信评级机构.....	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九）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22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3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23
（十二）收款银行.....	23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六、认购人承诺.....	2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5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25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25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28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0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3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30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0
(五) 主要财务指标.....	3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2
(二)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41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一)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41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42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44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6
(二) 控股股东.....	46
(三) 实际控制人.....	4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0
(一) 基本情况.....	5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5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5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55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57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72
(四)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74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79
(六)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7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2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82
(二) 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82
(三) 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83
(四) 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83
(五)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85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85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86
(二) 关联方交易.....	88
(三) 关联交易决策.....	101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5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05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05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7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07
(二) 净资产收益率.....	109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9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11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3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3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1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4
(一)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114
(二)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1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5
一、备查文件.....	115
二、查阅地点.....	1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债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托管人、托管银行、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偿债保障专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京都评估、京都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资金托管协议》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资金托管协议》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简称		
公司、本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矿业	指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张家港）	指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蚌埠）	指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农药公司	指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动物药业	指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内蒙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能源	指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沁水新奥	指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地工程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能矿业	指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奥新能（北京）	指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迁安新奥	指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奥贸易	指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农大生物	指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新能凤凰	指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东莞新德	指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奥	指	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	指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基金	指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源投资	指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涛石基金	指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资本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指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威远集团	指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投资	指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平安大华	指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想天津	指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
滕州辰龙能源	指	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奥光伏能源	指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
CEO	指	Chief Executive Officer，首席执行官
RDEPMC	指	研发、设计、采购、施工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财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计算中的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

联系电话：0311-85915898 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邮政编码：050031

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11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一次发行，并将在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6新奥债”）。
-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其中基础发行规模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7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

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13、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4、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

16、本金兑付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4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7、本金兑付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在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2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于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10079323818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9、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与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2月23日。

发行期首日：2016年2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共2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住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电话：0311-85915898、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联系人：王东英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项目负责人：王欣欣、李熙

项目组人员：周波兴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付英、邢宇飞

邮编：100032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6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马哲、薛玉婷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张增刚、王英伟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电话：010-85665889

传真：010-85665330

资产评估师：刘英敏、王捷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8

评级分析师：周馥、王安娜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61

联系人：付英、邢宇飞

（九）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廊坊市开发区支行

负责人：王伯新

住所：廊坊开发区汇源道

电话：0316-6089723

传真：0316-6089723

联系人：张哲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二）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行行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5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联合评级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风险

（1）总量控制失效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3 年 6 月），中国 2012 年底探明储量占世界探明储量的 13.3%，排世界第三，煤炭资源总储量丰富；但储采比仅为 40，远低于世界平均储采比 100 的水平；同时，国内煤矿普遍存在资源回采率低、资源破坏浪费严重等情况，资源开发和利用方式难以支撑经济社会长远发展。

根据“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规划煤炭总产能达 41 亿吨/年，行业总产量和总消费量控制在 39 亿吨左右。2013 年全国煤炭实际产量约 37 亿吨。根据山西、内蒙等省已经出台的“十二五”产能规划，2015 年各省煤炭产能加总可能达 48 亿吨/年，远远超出“十二五”规划总量。

为促进资源高效利用和产业可持续发展，中央政府对于煤炭行业实行总量控制的指导思路，但各产煤省对煤炭产量及GDP的片面追求与上述思路存在一定矛盾。未来不排除各级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产量控制措施，现有矿井的扩产及新建矿井的审批可能面临更多的政策性障碍。

(2) 产业结构失衡

中国煤炭产业存在产业生产力总体水平低和发展不平衡问题，部分地区较为突出。具体而言，一是中国煤矿数量多、规模小、小型煤矿技术水平低，生产效率远低于先进产煤国家水平。二是煤炭行业发展区域性差异扩大，东部煤炭资源日渐枯竭，产量萎缩；中部受资源与环境约束的矛盾加剧，煤炭净调入省份增加；资源开发加速向生态环境脆弱的西部转移。三是煤炭价格水平不平衡，运输成本成为影响煤炭价格的重要因素，不同产煤区域煤炭价格与该区域距离煤炭主要消费地距离呈显著负相关关系。

从供需角度看，总量上，中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但由于中国煤炭资源生产地与消费地逆向分布，运输瓶颈制约了煤炭供需双方的有效衔接。“十二五”期间煤炭供给中心进一步西移，供给增量主要来自新疆、陕西、山西、甘肃等地，给煤炭外运构成更大压力。考虑到中国煤炭消费需求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在煤炭消费旺季，运力紧张仍是制约煤炭有效供给的关键。另一方面，煤运通道沿途及主要消费区仓储能力尚不完善，随着西部地区煤炭产能的逐渐释放，在煤炭消费淡季则可能出现季节性供给过剩。

(3) 进口煤持续冲击

中国能源消费结构决定了煤炭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但以煤炭资源目前的开发利用速度，将难以支持中国经济未来持续发展，因此鼓励煤炭进口，减少煤炭出口，加大国际煤炭资源运用是保障中国能源安全的重要举措。受关税、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2009年来中国进口煤数量大幅增长，进口煤占中国煤炭消费量的比重由2008年的1.44%上升至目前8.18%。

随着煤炭价格下跌，煤炭企业经济效益显著弱化，目前煤炭企业基本处于亏损或微利态势。鉴于煤炭行业就业人数众多，煤炭行业持续低迷将影响就业和社

会稳定，为化解煤炭行业风险和社会风险，政府加大对国有煤炭企业补贴，清理和减少规费，并于2014年10月上调了煤炭进口关税。从政府近期的政策取向来看，短期就业政策和长期能源战略之间的博弈加剧。

(4) 资源税改革

2014年9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公布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会议决定，在做好清费工作的基础上，从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将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会议要求，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取消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等，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确保不增加煤炭企业总体负担。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优化纳税服务，规避涉税风险，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7月1日颁布《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1号），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分为二十条，主要明确了煤炭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运费扣减范围、洗选煤折算率、混合销售与混合洗选的计税方法等内容。《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还就地税机关如何建立本地煤炭价格监控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协税合作等方面做了规定和指引，以进一步做好煤炭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

在当前煤炭下游需求低迷、行业整体供大于求、煤炭价格低位运行的背景下，煤炭企业向下游转嫁成本的能力有限，资源税改导致的新增税负很可能主要由煤炭企业承担，从而进一步加重煤企的成本压力，但商品煤终端价格上升幅度有限，预计对下游行业及整体物价水平的影响较小。

在前期大量集中清理地方规费后，煤企的税费负担已经有所下降，为从价征收资源税预留了一定的政策空间。考虑到当前煤炭行业已处于历史性低谷期，业内企业出现持续大面积亏损，大量企业出现减发、欠发、缓发工资现象，煤企内部成本控制空间已极为有限，为支持当地煤企发展并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在完善清费工作的基础上，各省在制定从价计征税率方面应会较为谨慎。短期内，资源税改对煤炭企业的影响有限。长期看，资源税改有助于理顺煤炭价格形成机制，

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对抑制无效需求、优化产业结构均有正面意义。同时，清费立税也有利于政府对涉煤税费的集中管理，避免行业内收费乱象，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税收调节的灵活性和针对性有望得以增强。

2、经营风险

(1) 公司所处煤炭及煤化工行业景气度低迷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煤化工，随着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深化，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升，供过于求的产业格局短期内难以逆转，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低迷，行业生命周期将由成长期逐步进入成熟期。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盈利能力有所弱化

近三年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近年来盈利能力有所弱化。受市场低迷影响，煤炭及部分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滑。此外，公司在建的生产期开拓工程、20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和 LNG 等项目未来投资建设需要大量资本支出，公司未来融资需求和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信用风险。

(3)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力度有待加强

近几年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模和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资产和负债水平也大幅增长，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的快速增长，对公司营业利润起到了吞噬作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财务、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上涨，联合评级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与此相关的经营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

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5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七个交易对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已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有效整合，统一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014年9月，公司重要子公司新能矿业以现金方式受让联想控股、联想天津和滕州辰龙能源分别持有的新能凤凰17.5%、12.5%和10%的股权和新能矿业购买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沁水新奥100%股权、中海油新奥45%股权。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新能矿业持有新能凤凰40%股权，持有沁水新奥100%股权。中海油新奥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015年5月，公司重要子公司新能矿业继续以现金方式购买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地工程60%的股权，新奥光伏能源持有的新地工程40%的股权，因新奥集团、新奥光伏能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新能矿业持有新地工程100%股权。

总体看，公司近期资产重组频繁，涉及的业务板块关联度较高，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但频繁的资产重组对于公司业务板块间的集成管理和产业融合亦造成挑战，后续产业链整合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作用亦有待验证，公司存在资产重组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400,388.79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24,252.17 万元，未使用额度 76,136.62 万元。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务、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4 威远化工 MTN001	2014 年 11 月	4 亿元	3 年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首次付息
15 新奥生态 MTN001	2015 年 5 月	8 亿元	3 年	尚未到首个付息日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4]059 号），14 威远化工 MTN001 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128 号），15 新奥生态 MTN001 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行的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与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无差异。

(四) 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除已发行的中期票据之外的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占发行人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7.16%，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7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37.21	30.25	28.12
存货周转率（次）	5.58	8.83	8.55	1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6.56	5.29	4.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3	0.57	0.84
总资产报酬率	8.47%	14.05%	13.97%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1.03	0.74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4	0.41	-0.3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NN Ecological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98,578.5043 万元
实缴资本:	98,578.504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3 号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C 座
邮政编码:	050031、065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东英
公司电话:	0311-95915898 0316-2597675
公司传真:	0316-2597561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10774475-5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与上市

新奥股份前身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冀体改委股字[1992]1 号和 40 号文批准，由河北省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一厂、石家庄地区建筑材料二厂、石家庄地区高压开关厂

组建成立并实行股份制试点，在原石家庄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10774229-0），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河北威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 3,72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02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00 万股。

1993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5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
会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证上（1993）字第 2108 号”文审核同意，该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
票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03。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20.00	52.80
内部职工股	700.00	12.20
公众股股东	2,000.00	35.00
合计	5,720.00	100.00

2、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份变动

1994 年 4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年 9 月实施 1993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国家股每 10 股送 0.1 股、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50.20	48.49
社会公众股股东	3,240.00	51.51
合计	6,290.20	100.00

1996 年 12 月，公司按照《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和国
家体改委、国家国资局《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体改生
[1995]117 号）的规定重新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436523-1-1）。

1996年5月，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同年7月实施“1994-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2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3,660.24	48.49
社会公众股股东	3,888.00	51.51
合计	7,548.24	100.00

1997年10月，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计划委员会、河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及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冀体改委生字[1997]4号”文批复，同意以公司的国有股权和石家庄化工厂的国有资产作为出资组建威远集团。威远集团为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该委员会“石国资委发[1997]4号”文的授权统一经营和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公司的国家股股份52,125,713股变更为威远集团持有。

1998年12月8日，经199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奥股份于1999年1月实施1998年中期红利分配方案（国家股与社会公众股均每10股送4股）。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124.34	48.49
社会公众股股东	5,443.20	51.51
合计	10,567.54	100.00

1999年3月10日，公司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10号”文更名为“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7月30日，经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同年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7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1998年末的总股本75,482,4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实施向全体股东配售12,546,350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882,35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1,664,000股。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212.57	44.09
社会公众股股东	6,609.60	55.91
合计	11,822.17	100.00

2000年7月，财政部以《关于变更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的批复》（财企[2000]52号）批复，同意公司国家股股东由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威远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家股。同时，因上述财政部的批复文件将威远集团所持有国家股 5,212.5713 万股省略掉小数点后最末一位记为 5,212.571 万股，国家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威远集团持有的股份数为 52,125,710 股，其余 3 股暂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003年5月31日，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新奥集团、威远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2004年3月18日，新奥集团、新奥投资与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资产评估并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04]12号”文核准，新奥集团、新奥投资分别受让威远集团 80%、2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461.49 万元。

2004年5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365号”文批复同意威远集团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新奥股份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

2004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116号”批准，同意豁免新奥集团对公司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完成对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集团全部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王玉锁先生通过威远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2,125,71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4.09%）。2006年1月，威远集团持有的 52,125,710 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法人股。由于前述财企[2000]52号文省略小数点的原因，尾数 3 股没有登记在威远集团股票账户中，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

(2)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4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24日）为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对价1,652.4万股换取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得2.5股。2006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过户手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60.17	3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62.00	60.89
合计	11,822.17	100.00

(3)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股本变动

2006年5月，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至2005年末的总股本118,221,7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登记于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3股国家股增加至6股。）

本次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20.34	3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524.00	69.89
合计	23,644.34	100.00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因国有股股权变动过程中小数点保留问题而暂时登记在国家股托管专户中的6股股份过户至威远集团的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总股本236,443,426股不变。

2008年6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11,822,1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总股本236,443,426股不变。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38.13	25.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06.21	74.89
合计	23,644.34	100.00

200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威远集团持有的11,822,1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变更，总股本236,443,426股不变。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55.91	20.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8.43	79.89
合计	23,644.34	100.00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1号”批文的核准，同意公司向新奥控股发行75,388,977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根据公司与新奥控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新奥控股以其拥有的新能（张家港）75%的股权和新能（蚌埠）10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5,388,977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新能（蚌埠）已于2010年12月3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新能（张家港）已于2011年1月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2011年1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确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11,832,403股。2011年1月28日，公司已就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履行工商登记程序。

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94.81	39.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8.43	60.57
合计	31,183.24	100.00

2013年3月6日，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

核准，同意公司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 229,872,495 股、向新奥基金发行股份 98,360,656 股、向合源投资发行股份 78,688,525 股、向涛石基金发行股份 100,182,149 股、向平安资本发行股份 63,752,277 股、向联想控股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向泛海投资发行股份 19,672,131 股，用于收购七家公司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 75%的股权和鑫能矿业 100%的股权。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及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 610,200,364 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 922,032,767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314.84	79.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8.43	20.49
合计	92,203.27	1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 号《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63,752,27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0.98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变更为 985,785,043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690.07	8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8.43	19.16
合计	98,578.50	100.00

2014年7月4日,公司股东涛石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82,149 股和平安资本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752,277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296.63	6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281.87	35.79
合计	98,578.50	100.00

2015年3月17日,公司股东天弘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429,872 股和平安大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322,404 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921.40	57.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57.10	42.26
合计	98,578.50	100.00

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5,388,977 股的股份限售,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559,084 股的股份限售,并于6月30日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26.59	45.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51.91	54.73
合计	98,578.50	100.00

3、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和泛海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的预案。

2012年4月13日和2012年5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12年11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0次工作会议审核，重组方案未获通过，公司随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予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会[2012]1571号）。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1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3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3月6日，公司以10.98元/股的价格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的核准。新能矿业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720,975.69万元，增值率为412.67%，最终交易价格为720,000.00万元。2013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12日，公司完成办理新奥控股、新奥基金、合源投资、涛石基金、平安资本、联想控股、泛海投资向公司合计增资610,200,364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本变更为922,032,767股。

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情况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16,138.3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沁水新奥100%股权，以6,860.70万元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45%股权。2014年

10月，沁水新奥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以106,080.00万元收购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地工程60%股权，以70,720.00万元收购新奥光伏持有的新地工程40%股权，合计收购新地工程100%股权。2015年5月，新地工程完成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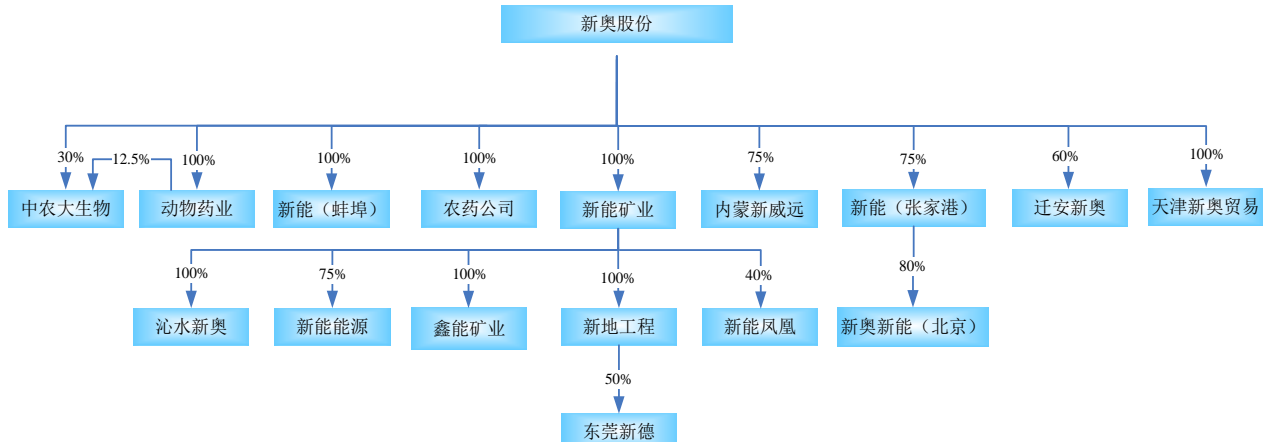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5,261,472	30.97
2	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360,656	9.98
3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91,910,651	9.32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88,525	7.98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71,203,426	7.22
6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增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36,429,872	3.70
7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749,783	3.0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69,687	2.48
9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10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72,131	2.00
	合计	775,418,334	78.6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的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根据2014年9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相关LNG工厂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新能矿业以6,860.70万元受让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油新奥(北海)燃气有限公司45%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尚未完成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生产、销售;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达拉特旗王爱召新奥工业园	甲醇、二甲醚的生产销售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鑫能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港	张家港	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甲醇的批发零售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	蚌埠	二甲醚的生产和销售, 甲醇的批发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奥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能源、催化材料应用化学等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		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阿维菌素等的生产及销售	75		投资设立
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兽药、预混合饲料等的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农药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	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	液化天然气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能源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转化;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咨询; 市政公用行业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 化工石油工程总承包等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迁安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迁安市	迁安市	对天然气制造项目的非金融性投资	60		投资设立
天津自贸区新奥新能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注: 以上发行人子公司系注册资本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要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理方法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市	滕州市木石镇	生产制造		40	权益法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农药、兽药的生产销售	30	12.5	权益法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燃气工程项目的管理服务及技术咨询、管道燃气业务的咨询		50	权益法

(三)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能矿业	739,349.74	373,541.78	365,807.96	282,498.60	86,705.39
新能能源	341,403.95	159,869.17	181,534.78	133,055.54	37,859.80
鑫能矿业	958.76	60.00	898.76	-	-100.42
新能(张家港)	71,477.82	31,572.52	39,905.30	85,259.03	6,135.62
新能(蚌埠)	10,569.99	315.46	10,254.53	10,827.76	671.52
新奥新能(北京)	927.54	1,634.13	-706.59	762.44	97.31
内蒙古新威远	34,564.66	30,251.16	4,313.50	14,316.03	448.42
动物药业	18,492.56	11,555.24	6,937.32	17,329.97	562.79
农药公司	89,431.44	63,394.11	26,037.33	88,343.30	350.35
沁水新奥	27,015.18	11,977.06	15,038.12	34,401.06	4254.58
新地工程	253,465.21	168,920.66	84,544.55	182,304.20	28,317.78
迁安新奥	-	-	-	-	-
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能矿业	919,189.26	584,299.29	334,889.97	287,205.38	60,845.28

新能源	438,583.26	235,062.71	203,520.56	97,519.47	21,884.63
鑫能矿业	998.48	-	998.48	-	99.72
新能（张家港）	97,955.43	58,833.62	39,121.81	23,782.10	-866.71
新能（蚌埠）	10,089.92	317.91	9,772.00	2,883.40	-482.52
新奥新能（北京）	737.18	1,548.41	-811.23	343.93	-104.64
内蒙古新威远	39,745.60	35,256.68	4,488.92	10,572.29	175.42
动物药业	20,321.83	12,692.73	7,629.10	14,720.73	691.77
农药公司	133,415.11	105,575.33	27,839.79	81,841.31	1,802.46
沁水新奥	22,956.25	8,680.90	14,275.35	21,186.35	-904.22
新地工程	228,051.90	113,514.89	114,537.02	115,767.64	29,676.34
迁安新奥	6,490.80	40.80	6,450.00	-	-

注：迁安新奥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7 日与天津物产迁安物流有限公司、迁安市驿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因新近设立故其尚未有营业收入。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能凤凰	370,525.65	257,416.70	113,108.95	159,941.15	15,545.77
中农大生物	3,851.93	1,966.50	1,885.43	2,513.84	-139.58
东莞新德	1,018.79	37.70	981.09	2,803.28	1,885.17
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能凤凰	383,852.22	263,600.93	120,251.29	91,223.11	6,609.89
中农大生物	3,775.68	1,962.16	1,813.52	1,687.65	-71.90
东莞新德	893.20	38.17	855.03	0	-126.06

2、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新奥控股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2015年3月23日，廊坊市瑞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奥控股出具了《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廊瑞泰[2015]第07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奥控股总资产为368,545.18万元，总负债为192,216.36万元，净资产为176,328.82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42,961.34万元。¹

3、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新奥控股共持有公司305,261,4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9,872,495股；已质押股份数228,500,000股，质押股份数占总股本的23.18%。

新奥控股具体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2013年11月11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150,000,000股新奥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年；2014年1月26日，前述质押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10,500,000股新奥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4年7月2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8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于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2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形外，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股份股权不存在其他存在争议或受限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

新奥股份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持有新奥股份30.97%股权；同时，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6%的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90%股权间接持有新奥控股93.33%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新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¹注：因新奥控股持有的新奥股份股票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未达到并表要求，故新奥股份未被纳入新奥控股2014年度审计的合并范围。

2015年6月30日，王玉锁先生未直接持有新奥股份股票，不存在股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新奥控股、合源投资、威远集团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新奥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玉锁，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今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5月至今任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12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0年1月至今任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今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6年7月至2014年9月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玉锁先生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439.88	1992-12-5	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997-8-5	钢材、生铁、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不含公共安全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及集团内部相关业务培训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02-11-26	城市燃气、加气站设备，管道设备，煤洁净利用设备、工程材料的采购与销售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07-9-8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石家庄新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3-1-22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房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产业、旅游业、饮食业、电子机械、生物制药、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建材制造行业投资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8-1-1	为能源生产与消费企业提供国内外能源采购,销售与储运方面解决方案及全程服务,包括能源化工品货运代理与联运,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以及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压缩气体、(二)甲醚、1,3-丁二烯、丙烯、石油气、天然气、乙烯、易燃液体、2-丁酮、苯、苯乙烯、丙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丙酮、甲基苯、石脑油、乙醇、有毒品、苯胺、苯酚、腐蚀品、甲醛溶液、乙酸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外)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00	2006-8-1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
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4-6-9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2011-8-15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凭资质经营)
廊坊新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20,000.00	1997-11-17	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及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贰级资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商品和项目除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外)

注：以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的选取标准系注册资本大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一级及二级参控股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王玉锁	董事长	2008-11-26	男	中国
杨宇	副董事长	2014-4-10	男	中国
赵义峰	董事、CEO	2013-6-29	男	中国
马元彤	董事、总裁	2014-4-10	男	中国
李遵生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8-1-23	男	中国
李山	董事	2013-6-29	男	中国香港
付振奇	独立董事	2013-6-29	男	中国
徐孟洲	独立董事	2013-6-29	男	中国
张维	独立董事	2014-4-10	男	中国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	2013-6-29	女	中国
王曦	监事	2013-6-29	女	中国
董玉武	监事	2013-6-29	男	中国
牛云峰	副总裁	2013-7-1	男	中国
张庆	副总裁	2013-7-1	男	中国
郭敬波	副总裁	2013-7-1	男	中国
马青喜	副总裁	2013-7-1	男	中国
范朝辉	总裁助理	2013-7-1	男	中国
薛建保	总裁助理	2013-7-1	男	中国
刘建军	总会计师	2013-7-1	男	中国
黄安鑫	总工程师	2013-7-1	男	中国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国籍
王东英	董事会秘书	2013-7-1	女	中国
王法齐	总裁助理	2015-3-25	男	中国

除赵义峰持有公司 10,800 股，王东英持有公司 2,000 股之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

(1) 王玉锁

详情参见“第五节、三、(三) 实际控制人”。

(2) 杨宇

杨宇先生：1957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7 年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 赵义峰

赵义峰先生：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总裁，CEO 等职务。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CEO。

(4) 马元彤

马元彤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推进组执行组长。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裁；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5) 李遵生

李遵生先生：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6) 李山

李山先生：1964 年出生，博士。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席执行官；2010 年 3 月至今任涛石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香港瑞银投资银行亚洲区副主席；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国际业务顾问；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

(7) 付振奇

付振奇先生：1960 年出生，教授级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胜宝寰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孟洲

徐孟洲先生：1950 年出生，湖南人。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维

张维先生：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11-30 至 2011-11-10 担任河北康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1-11-11 至 2013-05-04 担任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05-05 至今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1) 蔡福英

蔡福英女士：1966 年出生，研究生。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2011 年 8 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督察委员会副主席。2013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曦

王曦女士：1972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

(3) 董玉武

董玉武先生：1962年出生，中级会计师。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督查总监。2013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赵义峰：董事、CEO

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2) 马元彤：董事、总裁

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3) 李遵生：董事、常务副总裁

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4) 牛云峰：副总裁

牛云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历任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战略绩效总监,副总裁；201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5) 张庆：副总裁

张庆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6) 郭敬波：副总裁

郭敬波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7) 马青喜：副总裁

马青喜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曾任聊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江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新乡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开封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能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8) 王东英：董事会秘书

王东英女士：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9) 范朝辉：总裁助理

范朝辉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10) 薛建保：总裁助理

薛建保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焦炉气项目组成员,总裁助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能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11) 王法齐：总裁助理

王法齐先生：1978 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新奥能源贸易事业部任副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兼）；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新奥能源化工集团任市场与战略绩效部主任，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战略绩效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

(12) 黄安鑫：总工程师

黄安鑫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

(13) 刘建军：总会计师

刘建军先生：1964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新奥集团所属能源化工集团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2013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王玉锁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1 月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1998 年 12 月
李山	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席执行官	2010 年 10 月
杨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07 年
蔡福英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督察委员会副主席	2011 年 8 月
王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物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化工产品（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日用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肥销售,微生物肥料的生产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涵盖煤炭的开采与洗选,甲醇、二甲醚等煤化工产品以及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农兽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 煤炭:煤炭业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矿业运营。主要煤种为不粘煤,极少数为长焰煤。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和洗精煤,其中混煤因灰分较高通常用作动力煤,洗精煤灰分及其他杂质含量较低,适合作为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炭,可以用作煤化工的原材料;

(2) 甲醇:甲醇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能源生产。发行人甲醇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主要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者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

(3) 二甲醚:二甲醚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生产。二甲醚主要用于清洁燃料以及部分气雾剂、制冷剂;

(4) 液化天然气:LNG 主要由沁水新奥生产经营。LNG 主要作为清洁能源和工业气体燃料;

(5) 农兽药:公司的农兽药主要由农药公司、动物药业以及内蒙新威远生产经营。农药产品包括以阿维菌素系列产品为代表的杀虫剂、以草铵膦为代表的除草剂、以噁菌酯为代表的杀菌剂等。兽药产品包括兽药驱虫剂、饲料添加剂等。

(6) 能源工程服务:公司的能源工程服务主要由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提供。新地工程具有多项设计及施工总承包资质,其主要从事能源清洁利用及节能环保领域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集成。

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 LNG 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同时，公司也是我国知名的农药生产商，是阿维菌素在国内主要生产商和最大经销商，在农药杀虫剂和兽用驱虫药等领域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收购新地工程，实现了在能源化工行业上游工程设计施工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了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链布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煤炭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是煤炭资源储量大国，也是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国土资源部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我国煤炭已查明资源储量为 15,379.1 亿吨，占世界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的 12.84%。在已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中，烟煤约占 78%，褐煤约占 12%，无烟煤约占 10%。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我国原煤产量分别为 38.74 亿吨和 17.89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2.5%和 5.8%，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5.1 亿吨和 16.22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2.7%和 8.1%。虽然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出现一定的下滑，但是两者的总量仍然较大。由于我国能源资源“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煤炭一直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达到 66%，在没有重大能源技术变革和新的主体能源出现的情形下，预计我国能源消费以煤炭为主的格局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难以改变。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内蒙、新疆四地，已经探明储量的 80.50%，远景储量的 94.4%都分布在以上四省。2014 年，山西、陕西、内蒙、新疆原煤产量分别为 9.77 亿吨、5.11 亿吨、9.08 亿吨和 1.43 亿吨，其中山西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1.47%，是我国产煤第一大省。而我国的煤炭资源消费地则主要集中在华东、京津冀及东南沿海地区。由于煤炭资源生产地和消费地的不平衡，煤炭行业对运输的依赖性较强，煤炭运输能力的增长对于解决煤炭生产与消费地区分布不均问题较为重要。2014 年，我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2.9 亿吨，同比下降 1.3%，发煤港口累计发运煤炭 6.57 亿吨，同比增幅 1.8%。随着准池、蒙冀铁路

未来的建成通车，我国“西煤东送”煤运铁路通道运力将有所增强，逐渐与已扩建的港口发运能力相匹配。

我国政府于 2002 年取消发电用煤炭的价格管制后，国内煤炭价格主要由市场主导，但由于执行中煤电双方矛盾突出，国家又采取了发布参考价的做法。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后，煤炭价格受到影响并开始回落，之后受到我国经济运行情况和工业生产情况影响呈现波动变化。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自 2013 年起，我国政府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实行电煤价格并轨改革，国家不再主导煤炭订货，而由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协商后确定价格。随着我国煤炭市场化进程的继续深入，我国煤炭价格将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调整，并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

2010 年我国共有煤炭企业 9,243 家，随着我国政府大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行业机构调整，煤炭行业企业间兼并重组的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和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截至 2014 年我国煤炭企业数量减至 7,098 家，其中共有 12 家煤炭企业入围世界 500 强，神华集团、中煤能源、大同煤矿、山西焦煤、陕西煤业化工、山东能源、冀中能源、河南煤化等 8 家煤炭产量超亿吨，总产量占全国的 35.04%。

（2）行业供需情况

我国的煤炭主要应用于发电、钢铁、水泥和化工四大行业。其中电力行业是煤炭的主要消费行业。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发电、冶金、钢铁和化工等主要煤炭下游行业产品产量持续下滑，煤炭需求也持续低迷，煤炭行业已进入阶段性产能过剩的局面。

从煤炭需求端来看，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我国火力发电量分别为 42,049 亿千瓦时和 20,65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0.4% 和 1.01%。2015 年上半年，粗钢产量为 40,997 万吨，同比下降 1.3%，水泥产量为 107,714 万吨，同比下降 5.3%，煤炭下游行业产品产量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落。受煤炭行业主要下游需求较为疲弱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我国煤炭销量约为 16.22 亿吨，同比下降 8.1%，

煤炭需求较为低迷。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主要煤炭下游行业产品出现产量下降，煤炭需求回暖尚需时日。

从煤炭供给端来看，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我国原煤产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由于煤炭行情低迷，煤炭企业纷纷推迟或暂缓部分在建和拟建项目，行业整体投资意愿较弱。另外，受到煤炭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国内外煤炭价差收窄及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2014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均出现下滑，进口量分别为2.91亿吨和1亿吨。其中2015年上半年煤炭进口量占同期原煤产量的比例为5.59%，与2014年上半年的8.98%相比，煤炭进口对供给端的影响在逐步减少。整体上看，虽然原煤产量下滑，进口煤炭对供给端的影响有所减弱，且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逐步下降，但行业供给仍然大于需求，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

总体来看，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电力、钢铁、水泥等高煤炭消耗行业未来增速将保持较低水平，煤炭需求在一定时期内仍将较为疲软；另一方面，我国煤炭产能建设较为超前，目前全国煤炭产能超过40亿吨，在建项目超过10亿吨，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供给相对过剩的问题仍然存在。但是随着国家继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优化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等一系列稳定经济措施，我国经济运行有望出现积极变化，从而促进煤炭整体需求的企稳回升。

(3) 行业特征

a、周期性

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的周期性特征导致煤炭消费亦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

b、季节性

煤炭行业也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如冬季由于天气寒冷，使得供暖用煤炭需求增加，夏季由于天气炎热则是用电高峰季节，也是煤炭需求相对较为旺盛的季节。

(4) 行业主要壁垒

a、资金壁垒

煤炭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煤炭资源的勘探、开采、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另外煤矿建设往往还伴随着水、电、交通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b、行政许可壁垒

煤炭资源属于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于煤炭行业实施重点控制。企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煤炭资源勘察或开采权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2013年6月，我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证。煤炭生产环节只需要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五个资格证便可开展生产活动。但由于我国近年来对煤炭行业进行调整，对煤炭生产企业的规模、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相当于提高了进入煤炭行业的政策门槛。

(5) 产业政策

煤炭行业是我国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煤炭行业的政策法规，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以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

2012年3月1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主要目标是到2015年生产能力达到41亿吨，形成10个亿吨级、10个5000万吨级大型煤炭企业，煤炭产量占全国的60%以上。同时要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有序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经营许可

证。生产企业只要安全通过验收达标，不需要办理煤炭许可证就可以从事煤炭生产，对于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不需要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就可以从事煤炭经营。

2013年11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煤炭行业平稳运行的意见》，提出坚决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切实减轻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加强煤炭进出口环节管理、提高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水平和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五条意见。

2014年5月19日，国家出台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2015年煤炭的消费比重在能源消费中降至65%以下，同比下降0.7%。通过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基本形成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现代能源市场体系。”

2015年5月，国家能源局和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两部委印发《关于严格治理煤炭超能力生产的通知》与《做好2015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旨在遏制煤炭产量无序增长，调整产业供需结构。

2、能源化工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司的能源化工产品主要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的甲醇、二甲醚以及液化天然气等产品。

a、甲醇

甲醇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溶剂及防冻剂，可用于生产甲醛、甲胺、醋酸、烯烃等重要大宗化工产品，这些产品广泛用于精细化工、染料、制药、汽车和国防等行业中。甲醇在经过深加工后，也是优良的能源与车船用清洁燃料，可直接用于汽车燃料与电厂发电，也可与汽油、柴油混合作为车用燃料。

目前，工业上生产甲醇主要采用合成气为原料的化学合成法。合成气按照原料的不同，可分为煤气化法、石油制法和天然气蒸汽转化法。煤气化法是利用蒸汽与氧气对煤、焦炭进行热加工，气化所得可燃性气体来制造甲醇，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气化技术发展较为成熟，甲醇产业主要以煤和焦炉气为生产原料，其产能占我国甲醇总产能的比重达到 78%；石油制甲醇是以重油部分氧化，将石脑油、重油、渣油等部分氧化制合成气的方法；天然气蒸汽转化法是以天然气为原料制合成气生产甲醇，由于此种方法成本低、投资少、操作简单且运输方便，是国内外主要的发展方向。

甲醇下游需求基本分为三类，传统领域、醇醚燃料领域和替代石化原料领域。传统领域主要包括甲醛、醋酸、甲胺、MTBE、甲烷氯化物等；醇醚燃料领域主要包括二甲醚和甲醇燃料；替代石化原料主要为甲醇制烯烃。目前，传统领域的需求比例在下滑，而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需求则呈增长趋势。

b、二甲醚

二甲醚又称甲醚，简称 DME，可作为液化石油气或石油类的替代燃料，也可以用作化工原料，广泛用在制药、燃料、农药、化工产品中。由于二甲醚在燃烧时不会产生破坏环境的气体，属于清洁能源，发展前景较好。

从生产方法来看，生产二甲醚所需的原料分为合成气或甲醇。其中合成气是由天然气或煤气化生成的，采用该方法工艺流程简单、投资费用小，二甲醚生产成本较低，是国内外开发的热点；采用甲醇为原料的生产方法得到的二甲醚纯度高、生产工艺成熟，但工艺流程较长，需要的设备投资较大，是目前国内外生产二甲醚的主要工艺。

“十一五”以来，我国二甲醚产能增长较快，2014 年我国二甲醚产能达到 1,090.8 万吨，产能已占到世界二甲醚总产能的 95% 以上。二甲醚目前主要应用于清洁燃料领域，在车用清洁能源、胶黏剂、气雾剂、制冷剂和医药麻醉剂等新领域拓展及应用较少。由于添加了二甲醚的液化气会腐蚀钢瓶和橡胶管件，长久掺烧可能导致钢瓶溶胀，存在安全隐患，国家禁止在液化气中添加二甲醚，对二甲醚以及二甲醚与液化石油气混合燃料的使用，要求做到“专气、专瓶、专用”，

这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二甲醚行业的发展。

c、液化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LNG）是天然气的液态形式，主要成分为甲烷。LNG 的生产过程是将天然气净化处理后，经过除液、除酸、干燥、分馏、超低温冷凝后制备而成。与气态天然气相比，LNG 易于运输和储存、安全性能好、环保性更强。LNG 的应用实质上就是天然气的应用，它是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和燃料，不仅可作为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的燃料，也可作为居民生活用气，还可取代石化燃料作为车用燃料。

据 2015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23.7%，其中 LNG 占全球天然气贸易的份额增至 33.4%。但全球天然气消费仅增长 0.4%，远低于过去十年的平均增速 2.4%，其中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速。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探明天然气储量仅占世界探明总储量的 1.8%，已探明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陕甘宁地区、塔里木盆地和青海地区等较为偏远地区，以及我国东海、南海地区，开采与运输较为不便利。在我国，除了常规天然气外，煤制天然气也是一种重要的生产天然气方式，煤制气项目目前大多分布在内蒙古、山西、新疆等省份，合计年产能约为 811 亿立方米。

(2) 行业供需情况

a、甲醇

我国甲醇行业自 21 世纪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据金银岛数据统计，我国甲醇产能在 2006-2007 年年均增速达到 50%，2010 年生产能力突破 3,000 万吨，成为全球最大的甲醇生产和消费国。截止 2014 年，我国共有 330 家甲醇生产企业，全年新增产能 1,180 万吨，甲醇总产能为 6,891.5 万吨，同比增长 20.1%。

近年中国甲醇产能/产能增长率



数据来源：金银岛数据监测

从甲醇原料供给来看，由于我国天然气气源短缺和气价上涨的影响，西北、西南地区部分以天然气为原料的甲醇装置生产负荷较低或被迫停产；焦炉气制甲醇中，由于焦化行业开工率低，导致焦炉气原料供给不足，甲醇装置负荷降低。但是由于煤炭价格的下降，甲醇生产开始出现向煤炭产地聚集的情况，煤制甲醇更具成本优势。2014年，我国进口甲醇433万吨，同比下降约12.9%，进口甲醇占总需求量的10.6%，对我国市场的冲击有限。

面对甲醇产能过剩的局面，我国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严格控制甲醇新建产能，同时随着下游需求的增长，甲醇的需求量开始稳步上升。2014年，我国甲醇市场整体表现为供需齐增²。其中总供应量4,291.0万吨，同比增长23%；总需求4,084.3万吨，同比增长17.2%。从增长速度上来看，需求增速慢于供应增速；从下游产品需求上看，传统醋酸产品需求明显减少，增长较快的表现在新兴的甲醇制烯烃、甲醇燃料及其他替代能源。其中，新兴下游烯烃需求的甲醇增长29.9%；甲醇燃料等替代能源同比增长14.9%。

随着相关政策的完善，甲醇市场的新需求潜力将被逐渐释放，新需求市场的快速增长将推动甲醇需求的提升。预计到2016年，替代石化原料领域需求将达

²数据来自中国化工产业发展研究院最新发布的《2014年甲醇经济发展年度调研报告》

到 1,800 万吨左右,醇醚燃料领域的需求将快速增加到 1,700 万吨左右,而甲醇传统领域需求将达到 1600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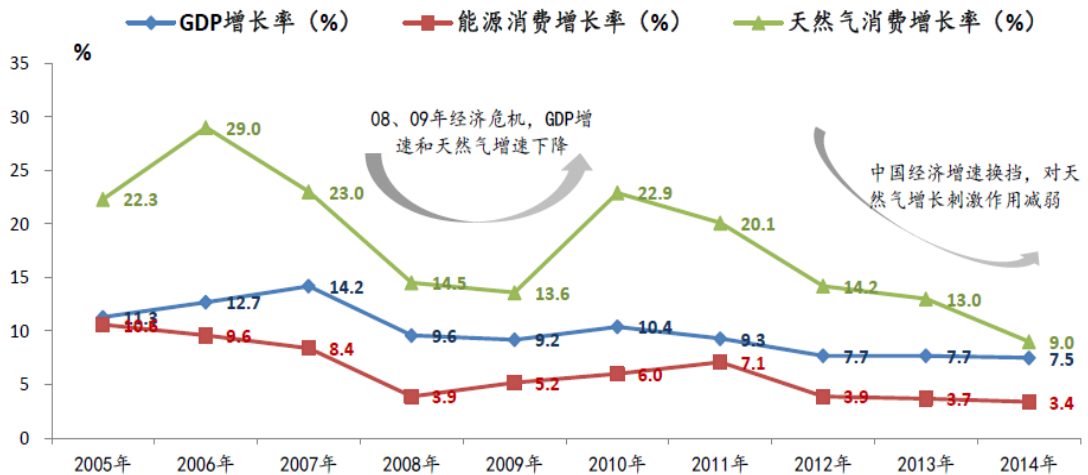
b、二甲醚

2014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宗商品行情低迷不振,二甲醚的替代品液化气价格持续下滑,导致二甲醚市场也较为低迷。2014 年二甲醚价格持续走低,平均价格从年初的 4,380 元/吨降至年末的 3,480 元/吨,迫近企业生产成本价,致使生产企业出现减产甚至停工。

目前,我国二甲醚产品用途较为单一,其中民用和工业燃料用途占到了主导地位,占比约为 93%,车用燃料占比约为 5%,生产制冷剂等其他工业用途占到 2%。由于国家禁止在液化石油气中掺烧二甲醚,相关部门对混掺检查力度较大,致使二甲醚需求较为萎靡。但二甲醚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依靠纯烧能替代液化石油气、小燃煤锅炉和部分无法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地区,在民用和工业燃料领域依然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在车用燃料领域,随着未来汽车二甲醚专用发动机等相应系列配套产品标准的出台,二甲醚的需求将会被打开;胶黏剂、气雾剂、制冷剂和医药麻醉剂等化工领域的拓展及应用也是二甲醚市场未来发展的突破点。

c、液化天然气

2014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1,85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由于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工业、发电用气增长减缓,天然气消费增长率从 2010 年内的 22.9%降至 2014 年的 9%,但仍保持较快增速。同时煤炭和石油价格的下跌,使得 LNG 价格优势消失,截止 2015 年上半年,LNG 市场价为 3,854 元/吨,相比 2014 年初的 5,412 元/吨,下跌了 28.79%。总体来看,LNG 市场目前处于供大于求的阶段,由卖方市场逐渐向买方市场转变。由于我国正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革,加大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整体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液化天然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

(3) 行业特征

a、周期性

甲醇、二甲醚、LNG 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和燃料，其增长幅度与国民经济的总体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行业运行呈现周期性特点。

b、季节性

能源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甲醇传统需求领域中甲醛主要应用于木材、板材加工及房地产行业，由于我国南方夏季潮湿炎热的天气使得木材、板材生产企业开工率降低，甲醛需求随之下降，甲醛生产企业减少生产也导致甲醇需求进入淡季。冬季是北方供暖季节，LNG 需求相对较大，LNG 价格则会有所上升。

c、对原油价格敏感

能源化工产品对原油价格较为敏感。原油价格的下降，将对天然气、替代石化原料等产品价格造成一定的压制，导致产品需求端承压，进而造成产品供给的收缩。

(4) 行业主要壁垒

a、技术壁垒

能源化工行业对生产工艺与技术的要求较高，在生产过程中每个环节的细微差别都可能造成产品质量上的较大差异。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成熟稳定的生产流程是能源化工行业的重要壁垒。

b、环保壁垒

由于能源化工行业是国家环保监控的行业，对环保的要求较高，我国对能源化工项目的新建项目持较为严格控制的态度，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企业和项目将会被淘汰。

c、资金壁垒

能源化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的运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现代化的生产加工设备，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5) 行业政策

目前，我国正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鼓励煤炭分质利用，期望通过发展新型煤化工来实现能源的多元化发展，以实现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目标。

2009年12月，工信部颁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制定了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其中要求新建焦炉气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10万吨以上。

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和《煤化工产业政策》，提出“十二五”重点组织实施好现代煤化工产业的升级示范项目建设，规划了15个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

2012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在煤炭方面，要求发展煤炭地下气化、脱硫、水煤浆、型煤等洁净煤技术。在化工方面，合成氨行业重点推广先进煤气化技术、节能高效脱硫脱碳、低位能余热吸收制冷等技术，实施综合节能改造。

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预计2015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760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规天然气约1,385亿立

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 150-180 亿立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 160 亿立方米,2015 年我国煤制气产品将占国产天然气的 8.5%至 10.2%。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重点在中西部煤炭净调出省区,选择水资源相对丰富、配套基础条件好的重点开发区,建设煤基燃料、烯烃及多联产升级示范工程。

201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规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产业科学有序发展的通知》,要求遏制煤制气盲目发展的势头,要求各地申报的示范项目的能源转化效率、能耗、水耗、排放等指标必须达到准入值。

3、农兽药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是农业大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112,722.58 千公顷,粮食总产量达到 60,709.9 万吨,均连续十年实现增长。粮食播种面积的扩大和粮食的产量提高也拉动了农药的需求,并且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农业病虫害增多,农业生产风险增大,需要依靠施用更多农药来确保粮食作物的安全生长,农药需求量总体呈现上升态势。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为化学农药制药商,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

我国也是畜禽养殖大国之一,2014 年我国肉类产量达到 8,706.74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为 5,671.39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52%。禽畜养殖业的发展过程中,禽畜病害的防控与治理力度也在提升,兽药的需求量也随之提高。现阶段,我国兽药产品大多为化药和疫苗产品,未来生物制兽药的发展前景较大。

(2) 行业供需情况

从农药需求端来看,2014 年,我国农药使用量为 184.3 万吨。自 2012 年以来,我国农药使用已经进入稳定期,预计 2015 年我国农药使用量为 189.24 万吨。整体来看,由于常年大量使用吡虫啉、噻嗪酮,我国局部地区已产生抗药性,2014 年传统杀虫剂的需求量有所下降,除草剂产品市场较为平稳,而杀菌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需求则有增加。高效低毒、低残留、持效期长的农药品种以及水基化制

剂用量未来将会上升。从农药供给端来看，2014年，我国农药产量达到374.4万吨，其中杀虫剂和杀菌剂产量均下降，而除草剂产量增加。2014年，我国净出口农药107.51万吨，其中杀菌剂出口量较低，是我国农药行业待突破的环节之一。

随着我国规模化养殖进程加快，“消毒-免疫-保健-驱虫-治疗”全流程防控体系的建立使得动物疫病药剂疫苗需求也不断提升，驱动了我国兽药行业规模的增长，我国兽药行业已进入黄金发展期。预计2016年我国兽药行业规模可以达到626亿元，未来几年仍能够保持15%的复合增长率。目前，我国兽药行业主要聚焦于化药和疫苗领域的增长，驱虫药苗、宠物药苗、动物保健品等高附加值领域未来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 行业特征

a、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活动的季节性影响，农药的生产和消费亦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来看，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和销售的高峰期。兽药行业季节性特征也较为明显，如秋冬季是畜禽类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的高发期，使得该时期内兽药需求量较大。

b、地域性

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地域性特征，南方农药市场主要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为北方市场多为除草剂。兽药行业也因养殖业地域、气候的不同，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兽药行业企业在畜禽养殖业发达的省份较为集中，如我国中部与东部地区。

(4) 行业主要壁垒

a、技术壁垒

农兽药行业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一方面是农兽新药研发的壁垒，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技术涉及的范围较广，新药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农兽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另一方面，生产工艺的突破和优化也是农兽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所在。

b、资金壁垒

农兽药的研发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生产中原材料、生产设备的采购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在销售过程中，营销网点的建设、广告的策划、产品的运输以及产品的储存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5) 行业政策

农兽药的主要行业法规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

2010年9月，工信部发布的《2010年-2020年农药产业政策》，提出包括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将农药工业的发展模式由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供等一系列政策目标。

2012年2月，工信部颁布《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则》中提出，到2015年，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5家以上，销售额在1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达到20家。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的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

2014年3月，农业部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食品按照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扩大食品农产品种类，覆盖农业生产常用农药品种，重点增加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的限量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2015年1月，农业部印发的《2015年兽医工作要点》中提出要紧紧围绕努力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目标任务，切实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4、能源工程行业

(1)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能源工程行业是能源行业的前端行业，涵盖了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新能源、基础工程等行业的设计、技术咨询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目前，能源工程行业在我国已进入成熟阶段。近年来，由于我国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出现供大于求

的局面，煤炭固定资产投资受到抑制，但是煤矿改造、煤炭清洁利用以及各种清洁能源的迅速扩张将成为今后能源工程发展的重点领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 行业供需情况

能源化工行业的环境保护问题一直是我国环保工作的重点之一，能源化工行业在清洁生产、节能减耗以及废气、废水、废渣的处理等安全环保方面需要与能源工程进行合作，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等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能源工程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我国目前煤焦行业每年所产生的富余焦炉气多达到 800 多亿方，通过焦炉气甲烷化等技术，可以生产 300 多亿方的天然气，在煤炭清洁利用以及深加工政策的鼓励下，焦炉气利用工程前景良好，预计未来 5 年的工程投资将达到 600 亿元左右。预计“十二五”与“十三五”时期，我国废水治理的投入将达到 1.1 万亿元和 1.4 万亿元，其中工业园区的企业集中污水处理趋势明显，在市政环保项目中，城市污泥处理市场将迎来较为快速的发展时期，预计 2014 年至 2019 年，市场增速将达到 15%。随着国家能源消费战略的转型，天然气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中将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与天然气资源配套的管网建设是能源工程业务市场之一，我国计划在 2020 年建成千亿方跨省管网，预计投资金额将达到 3,000 亿元，这将带动大规模的支线管网建设。目前，我国东部的支线管网建设已经基本完成，逐渐向乡镇地区延伸，未来建设将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最终随着城市管网新建项目投资的逐步饱和，未来市场将转向老旧管线的改造。同时，LNG 接收站扩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车船用 LNG 加注站等方向未来的市场空间也较大。

我国能源工程行业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参与者既包括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这样的龙头企业，也包括具有自己独立竞争优势的民营工程公司，服务领域的拓宽以及技术的研发创新是企业市场中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 行业特征

a、周期性

能源工程行业是能源行业的上游行业，能源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能够影响到能源工程。当能源行业低迷运行时，固定资产的投入减少，能源工程的经营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b、季节性

能源工程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燃气场站、管线等业务的施工高峰期往往在北方冬季供暖来临之前；较为寒冷的冬季是北方施工工程的淡季。

(4) 行业主要壁垒

能源工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如煤炭清洁以及深加工工程领域需要焦炉气甲烷化、燃气净化液等一系列技术的支持。

(5) 行业政策

能源工程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益于我国能源行业政策以及环保政策的推进，目前我国环保法规以及政策主要包括《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考核办法》，《关于稳步推进煤制天然气产业化示范指导意见》等。

2012年3月，工信部和财务部发布《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全面提升环保装备产业供给能力和水平，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效支撑和保证。

2014年3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特别强调了推广分布式功能，要求以城市、工业园区等能源消费中心为重点，加快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建设。

2014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继续执行现有支持大型储气库建设的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适时扩大适用范围；天然气销售企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增加配建有储气设施地区的资源安排，增供气量要与当地储气设施规模挂钩。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煤炭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油料、电缆、矿工钢、钢丝绳和链条等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对外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比较采购，定点采购和市场采购三种采购方式。

甲醇原材料包括动力煤和原料煤，主要在内蒙古当地采购；二甲醚原材料甲醇采用多渠道、多供应商的采购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选择供应商；生产 LNG 所需的原料气则根据预期生产计划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农兽药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玉米粉、黄豆粉、甲醇以及其他化学助剂等，按照质优价格合理优先进行采购。

能源工程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施工主要材料、自制设备所用材料与设备等。

2、生产模式

煤炭开采业务和洗选业务均采用专业外包模式，原煤生产主要根据井下工作条件及运输条件做出生产计划，采用大采高方式进行生产。

甲醇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煤制甲醇技术进行生产；二甲醚则是通过气相二步法脱水生产，生产所用的装置在单耗、节能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LNG 是将原料气经缓冲罐稳压、分离、过滤、增压、净化等一系列生产工艺加工后制成。

农兽药采用精细化工生产，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技术均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能源工程业务依靠自身专业实力，配合团队管理、安全施工与项目管理的经验，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施工与建设等一站式工程解决方案与服务。

3、销售模式

煤炭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市场营销部根据国内和周边区域煤炭市场价格走势、环渤海动力煤价格走势，以周边相似煤质的煤矿售价作参考，拟定隔日煤炭销售价格。

甲醇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定位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或下游醛、烯烃生产企业；二甲醚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核心销售市场集中在安徽以及江浙沪一带，福

建、江西也是销售渠道之一。LNG 则是通过 LNG 的产量来制定对应的销售计划。

农兽药业务采取技术营销模式，加强技术指导与终端服务，并依托品牌和渠道优势，通过经销商以及零售商进行销售。

能源工程业务则依托公司“煤-煤化工”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以研发、设计、采购、制造、施工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开展能源工程业务。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1）煤炭行业

公司的煤炭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能矿业开展。新能矿业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该地区煤炭资源非常丰富，已探明的资源储量达到 8,000 亿吨，居我国首位。内蒙古区域原煤产量自 2012 年以来持续下降，但在各原煤生产省份中仍位居前列，2014 年内蒙古原煤产量为 9.08 亿吨，仅次于山西省，排名第二。另外内蒙古区域为国家规划的煤化工产业聚集区，煤炭需求相对较为旺盛。新能矿业拥有王家塔矿井矿区采矿权和板洞梁煤矿矿区探矿权。王家塔矿井的矿产资源储量为 10.91 亿吨，可采储量为 6.61 亿吨，矿区地质构造简单稳定，煤质量较好。王家塔矿井采用大采高一次采全高长壁综采的采煤方法，是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500 万吨/年，是内蒙古地区上规模的煤炭开采企业之一。矿区周边煤化工生产企业较多，与生产矿点临近，运输成本较低，同时采用专业外包方式开展生产，能够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经营优势。

（2）能源化工行业

a、甲醇

目前，世界上大约 80% 的甲醇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但是由于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比例较大，国内甲醇生产主要以煤炭为原料。随着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我国甲醇生产企业逐渐向原料资源地集聚以减少原料和燃料运输成本，内蒙古、山东、河南、山西、河北以及陕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甲醇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甲醇总产能的 60%。我国甲醇生产企业整体规模偏小，缺乏竞争力，但随着甲醇行

业的产能过剩以及生产技术的发展，我国甲醇生产企业逐步往大型化、集团化发展，目前已逐渐形成远兴能源、久泰、兖矿、中海化学等百万吨级以上规模的企业。公司旗下的新能能源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使用煤制甲醇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目前拥有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甲醇的生产装置，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加工制造甲醇，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和水煤浆添加剂。随着生产稳定性的提高，2013 年甲醇产量突破 75 万吨，是国内目前已建成的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煤基甲醇装置之一。由于公司拥有“煤-煤化工”一体化的整体产业链优势，与新能能源同处同一地区的新能矿业能够提供稳定的动力煤供应，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新能能源目前客户集中于大中型化工贸易企业，并逐步开拓烯烃、甲醇汽油等新兴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截至 2014 年底，烯烃等新兴客户比重较去年同期提升近 20%。

b、二甲醚

我国的二甲醚生产起步较早，自主研发的二甲醚生产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由于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自身拥有煤炭资源的企业发展二甲醚项目在煤炭供应、原料价格方面更具优势，如山西兰花科创 100 万吨/年的二甲醚项目、宁夏神华宁煤 83 万吨/年的二甲醚项目都是利用自身资源优势的例子。公司旗下的二甲醚生产经营主体主要系新能（张家港）和新能（蚌埠），两个二甲醚生产企业合计拥有年产量 23.5 万吨的二甲醚生产线，均采用甲醇作为原料生产二甲醚。公司二甲醚生产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气化、二甲醚净化分离等专利技术，甲醇转化率高，制得的二甲醚纯度高，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不同类型用户需求，同时与国内已投产的工业装置相比，节能达到 20%左右，各项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均处于领先水平。2014 年，公司生产二甲醚 22.03 万吨，销售 21.83 万吨，基本实现满产满销。公司采用多渠道、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模式，公司二甲醚销售客户主要以国内为主，少量销往海外，销售市场核心集中在安徽以及江浙沪一带，福建、江西等市场也是重要渠道之一。

c、液化天然气

近年来，随着国内对 LNG 作为清洁能源和交通能源产品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解决城市大气污染等政策推动下，作为

清洁能源产品的 LNG 需求快速增长。在我国 LNG 市场中，既有国有大型油气企业，还有众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竞争较为充分。如中国石油集团旗下的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凭借自身在资源、管网建设、储备方面的优势，LNG 业务发展迅速，在我国终端消费市场开拓方面领先，市场覆盖面较大。尽管 2014 年度国际原油价格的下跌，致使 LNG 相比于柴油产品的价格优势减弱，但公司旗下沁水新奥利用煤层气非常规气制 LNG，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沁水新奥位于煤炭资源以及煤层气资源丰富的山西，拥有充足的原料气来源，目前有两套利用煤层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生产工艺成熟稳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沁水新奥 2014 年 LNG 生产量达到 12,873.23 万标方，产销率达到 100%。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新奥能源（2688.HK）拥有较为广阔的天然气分销渠道，在同等价格下沁水新奥相比其他企业具有更强的渠道优势，能够为 LNG 的销售提供较强保障。

（3）农兽药行业

江苏、山东、浙江、湖南、安徽等省份是我国主要的农药生产地区，上述省份农药产量合计约占我国农药总产量的 70% 以上。我国现有农药企业 2,600 余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600 余家，制剂生产企业近 2,000 家。从企业规模来看，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原药生产企业虽然规模相对较大，但原药产品大部分仍为仿制品，自创品种数量少，创新能力普遍不足。我国兽药行业与海外兽药行业相比，市场集中度偏低。产品主要以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为主，产品线较为单一。随着国家对农兽药行业监管力度加大，行业准入标准逐步提高，国内厂家对相关产品积极推动升级换代，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绿色产品更具发展前景；从市场层面，终端用户和经销商将更加注重品牌影响力；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农兽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已出现向电商平台扩展的趋势。

公司的农兽药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能够结合种养殖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等服务。2014 年公司农药生产量为 14,753.77 吨，产销率达到 92.57%，兽药生产量为 1,863.60 吨，产销率达到 100%。公司子公司农药公司拥有电商平台禾美网，目标客户定位于种植大户、合作社等，服务包括为病虫害诊断、产品配售、技术咨询等农资专业化服务，是农资行业专业化服务的新突破。

(4) 能源工程行业

能源工程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如在焦炉气综合利用工程领域，有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众联盛等品牌优势强、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在 LNG 液化工程领域，有康泰斯、成都深冷、赛乐福等一批行业知名度高的企业。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业务包括能源工程的设计、城市燃气工程、穿越工程、焦炉气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工程、撬装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等，具有涵盖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甲级、市政行业设计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多项资质，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专有技术 16 项。新地工程在 LNG 液化工程、焦炉气制 LNG 以及节能环保等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全流程工艺技术，依托公司“煤-煤化工”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和政府资源，配合丰富的团队管理、安全施工与项目管理的经验，开展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建设，并且能够为客户提供融资服务，带给客户一站式工程解决方案与服务。目前已成功运行的项目包括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焦炉气制天然气项目、鹤岗鹤楠经贸有限公司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等。目前，新地工程在焦炉气综合利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38%。未来，新地工程将依托在工程及技术装备方面的优势，继续在天然气、节能环保、煤基清洁利用和小型液化撬装等领域拓展市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循环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LNG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体系，辅之以新地工程在能源化工服务领域积累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资源优势

子公司新能矿业所属的王家塔矿井地质构造合理、煤质较好、安全性高；子公司新能能源处于内蒙煤炭主产区及国家规划的煤化工产业聚集区，具有煤炭成本低、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大的优势，加之依托新能矿业的配套煤炭资源，可以

充分发挥“煤炭-甲醇”的一体化的经营优势；子公司沁水新奥处于煤层气资源较为丰富的山西盆地，以煤层气为原料生产LNG产品，拥有充足的原料气来源和稳定的销售渠道，LNG产品生产工艺稳定，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管理优势

子公司新能矿业拥有万吨列发运能力的铁路专用线和便利的公路运输条件，且矿井系现代化高产高效矿井，建设成本、开采成本较低；并且新能矿业采取了灵活高效的生产运行管理模式，能够结合自身洗选能力，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同时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确保能够实现产销平衡。

公司旗下的新能源拥有国内较大的单套甲醇装置和专业的生产运营团队，装置长周期满负荷稳定运行能力及主要单耗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技术创新，在优化原料结构配比、提高水煤浆浓度、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方面形成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同时拥有完善的客户服务设施、高效的服务流程、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高比例的终端客户，产品销售具有较高的稳定性。

农兽药方面，公司通过实施农兽药搬迁项目，选择了一批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进行工业化生产，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安全环保设施等方面均比原有旧厂区大幅改善，符合国家关于农兽药企业定点生产的新规则，适应新的行业发展需求。

4、技术工程服务优势

公司旗下的新地工程拥有将近二十年的能源清洁利用工程类应用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历史，拥有市政行业（燃气、热力）、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备从工艺包设计到项目施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新地工程长输管线穿越设计施工、焦炉气制LNG工程设计及施工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未来新地工程将以技术为牵引，以装备集成为驱动，以RDEPMC一体化服务能力为支撑，平台化资源聚集为保障，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煤炭板块、能源化工板块（包括煤化工和液化天然气）、能源工程板块和农兽药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50,884.52	12.38%	109,499.94	22.49%	121,886.89	24.91%	98,532.16	23.59%
甲醇	89,520.94	21.78%	132,331.14	27.18%	167,954.41	34.32%	133,261.84	31.91%
二甲醚	26,321.57	6.40%	85,614.78	17.58%	85,100.44	17.39%	93,691.08	22.44%
LNG	21,186.35	5.15%	34,368.18	7.06%	16,843.56	3.44%	-	0.00%
能源工程	115,767.64	28.17%	-	0.00%	-	0.00%	-	0.00%
农药	81,954.08	19.94%	89,561.93	18.40%	67,673.31	13.83%	61,462.77	14.72%
兽药	14,720.73	3.58%	17,205.19	3.53%	15,530.76	3.17%	14,617.81	3.50%
其他	10,669.29	2.60%	18,289.39	3.76%	14,359.49	2.93%	16,036.65	3.84%
合计	411,025.11	100.00%	486,870.55	100.00%	489,348.86	100.00%	417,602.31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原材料、边角料等未经深加工的产品获得的收入。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新能（蚌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皖C）WH安许证字[2015]05号）	2018-6-2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沁水新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140512065）	2017-8-2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沁水新奥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编号：TS914001-2017）	2017-4-25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沁水新奥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编号：ABQ140521WHIII2013000095）	2016-1-28[注]	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5	沁水新奥	安全生产许可证（（晋）WH安许证字[2013]1133B1Y1）	2016-8-28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沁水新奥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晋市安监管应急备字[2015]WH-00351号）	2018-11-29	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新地工程	安全生产许可证（（冀）JZ安许证字[2005]002038-1/2）	2017-4-15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新地工程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编号：300201000016）	每年年检	河北省商务厅
9	新地工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247253）	不适用	商务部
10	新地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编号：TS3113023-2019）	2019-11-24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新地工程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煤炭行业（矿井）专业乙级；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管道输送）专业乙级（编号：A213006874-4/3）	2018-10-1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新地工程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13063-2020）	2020-1-3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新地工程	特征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13167-2017）	2017-6-3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新地工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3810254-2019）	2019-3-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5	新地工程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编号：TS1810297-2016）	2016-9-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6	新地工程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原件）（编号：TS2710M58-2018）	2018-5-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7	新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乙级（化工）（工咨乙 10320070037）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18	新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工咨甲 10320070037）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19	新地工程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丙级（医药石油天然气）（工咨丙 10320070037）	2018-8-13	国家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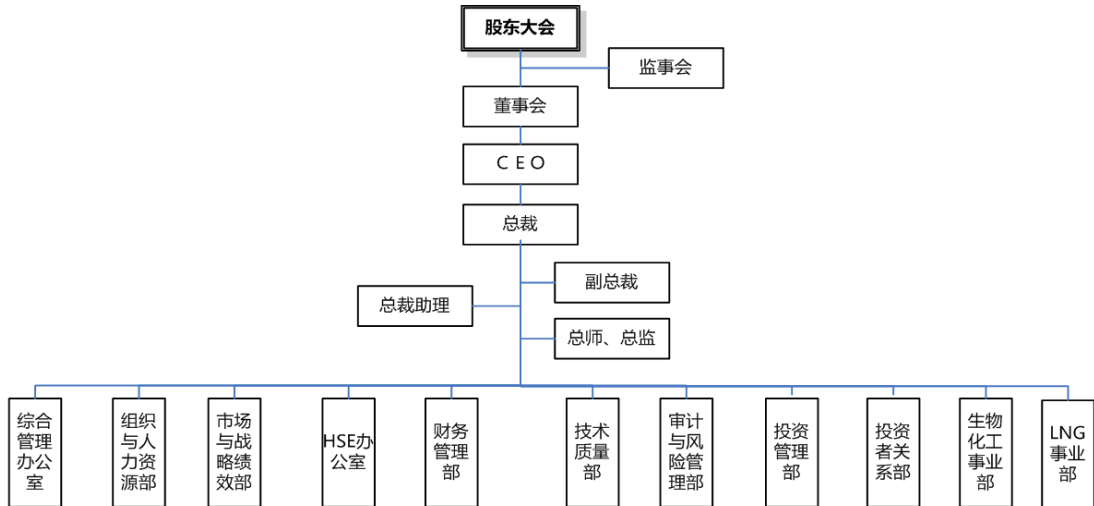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20	新地工程	资质证书：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编号：A1094013100165-6/4）	2016-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新地工程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编号：A113006877-6/5）	202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2	新能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蒙）MK安许证字[2012 K329]）	2017-2-20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23	新能矿业	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0011110054312）	2040-1-15	国土资源部
24	新能矿业	煤炭生产许可证（编号：201527280479）	2100-2-28	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
25	新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蒙）WH安许证字[2013]000830号）	2018-12-27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6	新新能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蒙）XK13-006-00007）	2016-6-9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新新能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蒙）XK13-014-00013）	2016-6-9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新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证号：152712133）	2016-5-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9	内蒙古新威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0958）	2017-7-2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0	新能（张家港）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688]）	2016-10-30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	新能（张家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安经字 000303)	2016-7-1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2	动物药业	兽药生产许可证(证号：(2015)兽药生产证字 03176号)	2020-4-22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33	动物药业	兽药 GMP 证书(编号：(2015)兽药 GMP 证字 03006号)	2020-4-22	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34	农药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0041）	2017-12-2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注：沁水新奥正在办理二级证书，截至目前已通过现场检查。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董事会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其成员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总会计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三）发行人监事会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设主席一名，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职监事。近三年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

（四）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组织与人力资源部、市场与战略绩效部、HSE 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技术质量部、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生物化工事业部、LNG 事业部 11 个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行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事务管理、会议管理和重要会议的组织、会务管理、会议决议工作的跟催督办、公司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的起草、后勤事务管理、文化建设、公关宣传、公共关系的建立等工作。

2、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组织管理与变革，审定成员企业组织机构方案；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与规划，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审定成员企业岗位设置及编制；核心干部的招聘、培养、奖惩和任免等管理工作；薪酬及福利政策管理，审批成员企业薪酬和福利方案；职业发展体系，推动员工能力提升及培训工作；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3、市场与战略绩效部

负责公司市场洞察、战略规划、绩效管理、制度和信息化建设。

4、HSE办公室

负责公司安全、健康与环境的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和规定；监督、指导各相关部门和成员企业的HSE管理工作；进行事故的综合管理。

5、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制度；融资工作和内部资金的集中管理；成本控制管理；财务预算编制与审核；规范企业会计核算行为，审定和披露成员企业对外财务信息；税务筹划；日常财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

6、技术质量部

负责前沿技术跟踪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负责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监督、指导各成员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等工作。

7、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控制经营风险。

8、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投资规划，完善投资管理体系，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分析与评审。

9、投资者关系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做好与证监会、交易所和证监局等上级部门的联络工作；负责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媒体关系管理；证券市场融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培训和管理；股权相关事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

10、生物化工事业部

全面负责对生物化工业务的综合协调管理以及后续资产、债务、员工安置等问题的处理，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11、LNG事业部

负责LNG业务规划、项目开拓、资源协调、市场洞察与分析等，并统一规划和协调LNG公司的销售工作。

(五)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能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的的生产的能力。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奥控股共持有发行人 30.9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直接持有新奥控股 6%股权，并通过直接持有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间接持有新奥控股 93.33%的股权。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本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必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湖南三湘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加油加气站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市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新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上海新奥九环车用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天津新奥必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集团艾力枫社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余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南安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的交易包括关联方提供生产相关产品、服务等，其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方提供生产相关产品、服务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5.65%、6.52%、2.20%。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	-	-	-	346.08	0.00	278.22	0.0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市场价格	-	-	9,386.60	0.03	-	-	-	-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协议定价	-	-	-	-	32.01	0.00	103.41	-
	燃气设备安装	协议定价	-	-	-	-	11.35	0.00	10.00	-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	-	267.77	0.00	570.29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生物填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208.80	0.00	18.87	0.00	84.00	-
	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议定	-	-	188.68	0.00	-	-	-	-
	节能优化项目技术服务费	参考市价议定	-	-	15.00	0.00	-	-	-	-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公寓楼	参考市价议定	-	-	-	-	7,362.80	0.02	-	-
新奥能源贸易	采购	市场	-	-	10,957.73	0.03	10,049.16	0.03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易有限公司	原料气	价格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商标使用费	参考市价议定	-	-	228.90	0.00	258.77	0.00	-	-
廊坊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	参考市价议定	164.33	0.06	-	-	-	-	-	-
天津新奥必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100.68	0.03	-	-	-	-	-	-
廊坊市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费	参考市价议定	108.56	0.04	-	-	-	-	-	-
新苑阳光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参考市价议定	5.95	0.00	-	-	-	-	-	-
新奥集团艾力枫社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费	参考市价议定	23.79	0.01	-	-	-	-	-	-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加油加气站	加油费	市场价格	15.30	0.01	-	-	-	-	-	-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浓盐水减排EPC项目	参考市价议定	5,975.47	2.06	-	-	-	-	-	-
关联交易支出金额(万元)			6,394.07		20,985.71		18,346.81		1,045.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2.20		6.52		5.65		0.38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就关联交易有关的价格、数量等条件，公司与关联方通过签订必要的

协议进行约定。上述协议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有关的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能源化工产品及农药产品，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施工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此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7.23%、8.41%、22.99%。2015年1-9月关联交易较2014年度增长53,536.49万元，主要系新地工程向港股上市公司关联方新奥能源提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造成。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	-	17.43	0.00	30.60	0.01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收入	参考市价	-	-	-	-	-	-	1,022.31	0.24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	-	-	-	8.14	0.00	12.84	0.00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	-	6,191.01	1.27	16,776.45	3.43	20,503.52	4.91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甲醇	参考市价议定	-	-	-	-	-	-	5.44	0.00
蚌埠新奥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醚	参考市价	-	-	-	-	-	-	305.17	0.07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参考市价议定	-	-	-	-	10.96	0.00	-	-
	销售劳保	参考市价	-	-	-	-	1.49	0.00	-	-

		议定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市场价格	20,053.08	4.88	34,368.18	7.06	18,560.61	3.79	-	-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技术转让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	-	360.00	0.07	-	-	-	-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煤	市场价格	-	-	35.99	0.01	-	-	-	-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收预冷费	参考市价议定	-	-	14.96	0.00	-	-	-	-
霸州市新胜供水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费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2,603.00	0.63	-	-	-	-	-	-
	销售材料	参考市价议定	409.60	0.10	-	-	-	-	-	-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费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7,470.05	1.82	-	-	-	-	-	-
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55.75	0.01	-	-	-	-	-	-
廊坊市新智污泥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2,915.77	0.71	-	-	-	-	-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费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58,964.99	14.35	-	-	-	-	-	-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收入	参考市价议定	1,928.11	0.47	-	-	-	-	-	-

	和设计费收入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农药产品销售	参考市价议定	105.67	0.03	-	-	-	-	-	-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预冷费	参考市价议定	0.60	0.00	-	-	-	-	-	-
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万元）			94,506.63		40,970.14		35,375.08		21,879.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9		8.41		7.23		5.24	

注 1：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被公司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就关联交易有关的价格、数量等条件，公司与关联方通过签订必要的协议进行约定，且关联销售定价均参考市价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1）公司车辆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新奥集团	轿车	协议约定	96.15	128.21	106.41	150.00

（2）公司车辆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协议约定	-	-	7.58	44.1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协议约定	-	-	60.89	107.77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协议约定	-	15.60	-	-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协议约定	-	12.79	-	-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协议约定	3.24	-	-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	协议约定	175.66	295.16	-	-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和车辆	协议约定	312.94	-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协议约定	20.00	-	-	-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奥集团	50,000	2014-10-23	2016-10-22	否

2014年11月，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平安财富*汇安476号单一资金信托之保证合同》，并由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5亿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公司完成收购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前为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信托贷款担保成为关联担保。截至本债券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违约。

(2) 公司被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9,800.00万人民币及6,520.00万美元，其中已履行完毕17,000.00万人民币及1,400.00万美元，未履行完毕272,800.00万人民币及5,120.00万美元。上述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王玉锁	6,000	2015-9-18	2017-9-17	否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0	2015-7-23	2017-7-23	否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王玉锁	3,000	2015-1-4	2016-1-4	否
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王玉锁	4,000	2015-9-7	2018-9-7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玉锁夫妇	25,000	2009-9-21	2021-9-21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0-12-20	2020-5-22	否
王玉锁夫妇	20,000	2015-5-5	2020-5-5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5-3-10	2016-3-10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015-6-25	2018-6-25	否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	2014-11-21	2017-5-21	否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800	2014-11-21	2017-5-21	否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	2014-11-21	2017-5-21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4-8-20	2016-8-19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014-8-20	2016-8-19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100	2014-8-20	2016-8-19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400	2014-8-20	2016-8-19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15-2-3	2018-2-3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300	2015-4-17	2019-4-17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5-9-28	2017-3-28	否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美元 5120.00	2011-4-6	2018-12-13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EN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R、王玉锁夫妇	7,000	2008-2-2	2020-2-2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12,000	2008-5-22	2020-5-21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13,200	2008-3-31	2020-3-3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玉锁、赵宝菊	9,900	2015-8-14	2017-8-13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5-1-27	2017-3-27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15/5/15	2017/3/15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4/12/5	2015/12/1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10,000	2015/6/30	2018/6/30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	10,000	2015/6/25	2018/6/25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5/8/26	2018/8/25	否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5/9/1	2018/8/31	否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5,000	2015/2/27	2018/2/26	否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玉锁夫妇	10,000	2014/9/10	2017/9/10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1,800.00	-	-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800.00	-	-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1,000.00	-	-

注：沁水新奥分别于2014年2月和2014年7月向公司关联方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拆入资金1,800万元，共计3,600万元，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根据资金拆借合同的约定，前述两笔资金拆入的贷款期限分别为8个月和12个月，拆借利率均为6%。2014年10月，沁水新奥展期了其中1,000万元的拆入借款，展期期限为6个月。2014年9月，新能矿业收购沁水新奥100%股权完成后，前述拆入借款性质变更为关联方拆借款，公司应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已提前偿还此款项。截至2015年9月末，上述资金拆入均已按期归还。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16,486.5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发生额	2014年度 发生额	2013年度 发生额	2012年度 发生额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6,080.00	-	-	-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70,720.00	-	-	-
威远集团	股权转让	-	-	140.00	-
新奥控股	股权转让	-	-	50,000.00	-

注：2013年系公司收购威远集团持有的动物药业10%股权，收购新能矿业100%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2014年系收购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沁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6月系公司收购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新地工程60%股权和40%股权。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5.74	1,210.85	855.02	-

8、关联托管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资产 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 价依据	年度确 认的托 管收益
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新奥股份	股权托管	2012-1-1		双方约定	70

2011年2月1日，公司与新奥集团签订新能能源股权托管协议，此后，因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前述股权转让给新能矿业，公司与新能矿业就股权托管事宜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新能能源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或亏损均由新能矿业按照其在新能能源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享受及/或承担，新奥股份作为受托管理人并不直接享有或承担新能能源的经营成果。2012年1月起，由新能矿业在托管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70万元。2012年，公司确认托管收益70万元。同时，根据前述《股权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托管的有效期间为自新能能源自协议所述之托管起始日起，至新能能源股权按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经合法程序置入新奥股份之日止。

2013年3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1号”批文，核准向新奥控股、新奥基金、涛石基金、平安资本、合源投资、联想控股、泛海投资等7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能矿业100%股权，并通过新能矿业间接获得新能能源75%的股权。

2013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前述《股权托管协议》亦自动终止。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北京中农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5	49.45	49.45	29.76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72.37	4,097.72	8,304.40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716.57	414.58	-
乌兰察布新奥气化采煤技术有限公司		-	-	12.80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	-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7.50	16.90	-	-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836.00	-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1.48	-	-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1,925.80[注]	-	-	-
新奥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1.37	-	-	-
小计	36,255.30	2,855.29	4,636.75	8,346.95
预付款项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31.10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7.84	-	-	79.97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5,517.28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8.80	208.80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17.84	17.84	55.76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	600.00	-	-
廊坊市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8.85	-	-	-
新奥集团艾力枫社酒店有限公司	5.94	-	-	-
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新奥加油加气站	1.40	-	-	-
小计	64.04	617.84	226.64	5,892.91
其他应收款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77.35
新能（达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	0.83
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84	-	-	-
廊坊新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8	-	-	-
小计	5.02	-	-	228.18
其他长期资产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430.35	3,430.35	-	-
小计	3,430.35	3,430.35	-	-

注：新地工程对新奥能源（2688.HK）的施工、设计及销售业务的应收账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26.48	9.35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69.17	-	-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68.13	68.40	-	-
廊坊新奥光伏集成有限公司	1.22	-	-	-
廊坊通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8	-	-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天津新奥必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4	-	-	-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00	-	-	5.72
新奥艾力枫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1	-	-	-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28.56	-	-	-
新奥蒙华物流有限公司	-	-	-	86.10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1.69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	-	-	7.80
小计	3,635.23	337.57	26.48	110.66
预收款项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227.15	-	-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1,211.58	-	-	-
小计	11,438.73	-	-	-
其他应付款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3.12	123.12	-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5,765.07	5,536.17	-
东莞新德燃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18.21	-	-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64.14	-	-	-
新奥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	-	-	57.63
新能(滕州)清洁燃料有限公司	-	-	-	10.00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	-	17.08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38.35
石家庄威远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	-	-	4.00
石家庄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	-	1.95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3.36
小计	4,882.35	5,888.19	5,659.30	152.37
短期借款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800.00	1,100.00	-
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1,800.00	-
小计	-	2,800.00	2,900.00	-

（三）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最新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信息披露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程序

（1）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裁办公会提出草案，草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2）决策权力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①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总额在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定并备案；

③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到②款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④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①款规

定执行，有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⑤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①、②和③款的规定。本公司出资额达到①款的规定标准时，本公司出资额达到①款的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a、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b、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c、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可参与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回避表决。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⑦本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①款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⑧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本公司认定的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

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⑪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⑫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1)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公司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①成本加成法，在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基础上加上 10% 合理利润。本定价方法主要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②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

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本定价方法主要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③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

④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本定价方法主要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⑤协议定价法，如本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可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并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3）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①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议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4）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对于关联交易中存在的违反公司章程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违反公平合理原则、或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有权依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提出修正或调整意见，交由总裁办公会议负责落实整改并由关联交易委员会监督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3、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和管理投资者关系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投资者关系部负责组织收集公司有关信息、编制和初审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完成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并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有关媒体等保持日常联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 0587 号、中喜审字(2014)第 0294 号、中喜审字(2013)第 09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了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由于公司 2013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新能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3 年审计报告对 2012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 2012 年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 2014 年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沁水新奥，2014 年审计报告对 2013 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故 2013 年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故 2014 年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5 年第三季度季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本节中，为真实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能力，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0.97	0.93	0.8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79	0.74
资产负债率	58.11%	46.52%	51.64%	60.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9	37.21	30.25	28.12
存货周转率（次）	5.58	8.83	8.55	10.39
EBIT（万元）	87,084.14	129,134.26	120,835.51	111,10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3	6.56	5.29	4.6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3	0.57	0.84
总资产报酬率	8.47%	14.05%	13.97%	2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2	1.03	0.74	2.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04	0.41	-0.34

2、母公司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5年1-9月	2014年末 /2014年度	2013年末 /2013年度	2012年末 /2012年度
流动比率（倍）	8.46	7.08	1.71	1.21
速动比率（倍）	8.46	7.07	1.61	1.07
资产负债率	33.40%	17.66%	17.92%	52.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2.50	8.30	8.31
存货周转率（次）	0.49	3.77	9.23	7.49
EBIT（万元）	-1,299.16	28,167.17	7,643.30	-1,225.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28	18.90	3.71	-0.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0	0.03	0.26	0.49
总资产报酬率	-0.27%	6.52%	2.98%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5	-0.08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5	0.16	0.2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18.98%	21.33%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8.14%	14.91%	6.2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52	1,640.94	-48.20	-5.95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24	1,863.75	252.06	447.9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3.63	16.62	27.20	12.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72.40	2,233.91	51,428.09	79,49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9	52.51	89.81	-30.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211.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19.43	-447.30	-7,785.68	-10,217.0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1.28	-57.36	-3,570.46	-6,36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89.15	5,303.06	40,392.82	62,12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267.25	75,639.58	30,495.97	4,642.72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2,129.05万元、40,392.82万元、5,303.06万元和6,989.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642.72万元、30,495.97万元、75,639.58万元和43,267.25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2年度上涨较大，主要系2013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新能矿业100%股权所致。公司201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由于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另外，控股子公司新新能源上半年安排设备检修，产量减少，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的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保持净流入。公司拥有优质煤矿、能源化工及LNG清洁能源产品生产类资产，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煤-煤化工”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产业布局和发展模式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虽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际原油价格走低等因素影响，但公司一体化循环经济体系的核心能力未发生变化。

随着公司清洁能源、“煤炭-甲醇”的一体化经营等高附加值项目的逐渐投

产，公司产品结构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亦将拓展多层次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4、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67,956.66	537,956.66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	724,231.35	724,231.35	-
资产合计	1,092,188.01	1,262,188.01	170,000.00
流动负债	356,393.29	356,393.29	-
非流动负债	278,263.77	448,263.77	170,000.00
负债合计	634,657.05	804,657.05	170,000.00
资产负债率	58.11%	63.75%	5.64%
流动比率(倍)	1.03	1.51	0.48

(2) 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5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96,763.47	366,763.47	170,000.00
非流动资产	315,823.59	315,823.59	-
资产合计	512,587.06	682,587.06	170,000.00
流动负债	23,247.61	23,247.61	-
非流动负债	147,941.50	317,941.50	170,000.00
负债合计	171,189.11	341,189.11	170,000.00
资产负债率	33.40%	49.98%	16.58%
流动比率(倍)	8.46	15.78	7.32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5年9月1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次债券拟采取一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开发和主营业务拓展的需要；用以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提高业务经营稳定性。总体来看，公司发行本次债券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其中不少于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新地工程	30,000.00	-	30,000.00
新奥股份	10,000.00	100.00	10,100.00
农药公司	2,000.00	-	2,000.00
新能（张家港）	7,000.00	-	7,000.00
新能矿业	11,000.00	8,000.00	19,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新能能源	5,000.00	17,101.46	22,101.46
合计	65,000.00	25,201.46	90,201.46

注：由于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必要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2015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1.03增加至发行后的1.51，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8.46增加至发行后的15.78，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 2、发行人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度备考财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C 座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联系人：王东英

-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010-66229137

传真：010-66578961

联系人：邢宇飞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2 日